2026年10月30日 星期五
值班主任：张成林 主编：韩慧 美编：陈海冰 检校：李彪 邝才热
海南日报

山东蔬菜、辽宁苹果为何要从洋浦出海

■ 陈雪怡

海南观察

洋浦港农产品中转服务半径再延伸！

近日，洋浦港陆续完成山东青岛新鲜蔬菜发往东南亚、辽宁营口苹果发往南亚中转业务。从畅通东南亚、南亚鲜果入境通道，到打通我国北方生鲜出海通道，洋浦作为双向枢纽的通道价值正在持续释放。

生鲜出海，讲求效率。论运输时间，山东蔬菜经洋浦港出海，海上航程不一定最短，但洋浦“提前申报、优先中转、快速配船”模式，能让蔬菜在港口几乎不耽误时间。而当地直航拼箱需要拼够整箱、凑满一船才开船，传统中转则要先进港卸货、等外贸船到港再装船出海。其中不稳定的船期等待难以规避，而中转环节多浪费一天，生鲜损耗风险就会增加一分——洋浦瞄准的正是中转环节的“时间差”。

此次在青岛的蔬菜还没到洋浦港时，港口就提前完成预配舱单申报，运用海关“提前申报”模式实现舱单、转关单信息自动比对；船一靠港，货物核验无误直接放行、排上最近要走的东南亚外贸船。“整条中转环节不浪费一天”，洋浦凭着为生鲜量身定制的“提前申报、优先中转、快速配船”的作业模式，最大程度降低生鲜损耗、保障运输时效，“跑赢了”时间，也获得认可。

和山东蔬菜一样，辽宁苹果出海“要抢鲜、等不起”。再看辽宁营口苹果业务跑通的“营口—洋浦—孟加拉”冷链通道，与产地货源直送洋浦不同，这批苹果先在营口集结装船，依托中远海运内支线网络南下洋浦，再无缝衔接南向国际航线。南北支线接力的集散模式，让洋浦承担的航运网络交汇节点角色更加凸显，展现了北方生鲜南下经洋浦中转出海的另一种“打开方式”。

山东蔬菜、辽宁苹果，“不约而同”选择洋浦作为出海新通道，并非巧合——洋浦，既有68条内外贸航线，覆盖国内沿海港口，辐射RCEP成员国，能满足中转需求；又有国际中转便利，内地货物经洋浦中转出境，简化海关手续、不征税，可提升中转效率；还有启运港退税、保税油加注等配套政策，进一步降低中转成本，打通了北方优质生鲜从产地集结、快速通关、洋浦中转直达东南亚终端市场的一体化通道。

区位优势叠加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洋浦通道价值。相信随着“双向双枢纽港”目标纵深推进，洋浦不仅会成为越来越多南北货源的出海新选择，还将在国内国际双循环、内外贸双向流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经典红色IP的焕新之道

海南观察

■ 魏燕

琼花归来，芳华再起。10月29日上午，“致敬娘子军 礼赞自贸港”——纪念红色娘子军成立95周年中央芭蕾舞团海南驻场演出系列活动，在琼海红色娘子军纪念园启幕。园区内舞台展演、艺术对话、实景仪式、互动体验同步铺开，一段段尘封的红色记忆被重新唤醒，红色娘子军这一经典红色IP，受到热烈关注。

经典红色IP，天生拥有凝聚人心的力量。红色娘子军诞生于琼崖大地，是从海南热土上生长出来的红色印记，早已深深烙印在一代代海南人的记忆里，自带浓厚情感共鸣。多年来，海南持续深耕红色娘子军IP，不断推动其立体化、鲜活化呈现，让沉淀在岁月里的红色精神走出史料、走进当下，直抵人心。

以内容创新打破边界，让红色IP“活”起来。内容打磨是红色IP焕新的根基。从红色娘子军纪念园升级改造，到引进中央芭蕾舞团驻场演出，再到打造琼海红色研学线路、搭建“小琼花”文创体系，海南持续拓宽表达路径，让红色娘子军的故事不断找到新的讲述方式。本次驻场系列活动延续这一思路，舞台之上，芭蕾舞剧经典演绎打动人心；舞台之外，学子与演员同台交流、老照片老故事征集等活动接连展开，普通人的家国记忆汇入红色叙事，红色IP由此不再只是舞台上的经典，更成为一代代人愿意讲、愿意传的故事。

以场景重塑唤醒记忆，让红色IP“动”起来。作为为红色娘子军量身打造的纪念空间，红色娘子军纪念园不仅承接了与这一经典IP相关的许多活动，也依托这些活动，让园区本身成为故事的一部分。从琼花雕塑前敬献鲜花，到栽种、浇灌“英雄树”，游客的参观动线变成一条情感动线，不再是走马观花看展的旁观者，而是前来缅怀、寄情、共情的赴约人。历史场景与舞台艺术相融，厚重的记忆有了可触摸的载体。

以多元传播放大声量，让红色IP“走”出去。多年来，海南坚持线上线下联动，依托短视频、云展览、融媒体等形式，持续拓宽红色故事的传播边界。本次活动进一步丰富轻量化体验载体，把红色文化转化为可参与、可带走、可分享的沉浸式体验。“幸福照相馆”定格温情瞬间，成为安放敬意的情绪入口；签名打卡留住感动，“小琼花”文创盲盒、95周年纪念邮册邮折，搭建起贴近青年群体的年轻化入口，让红色故事依托一个个鲜活载体，走出园区、流向更广阔的空间。

守得住内核，红色IP才有根脉；善用新表达，红色故事方能走远。红色娘子军的精神火种，从万泉河畔的烽火岁月一路传递到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新时代。先辈们追求解放、不屈抗争的风骨，正转化为海南敢闯敢试、勇毅前行的精神动力。琼花不老，薪火相传。当以艺术为桥、体验为媒，在守正创新中持续打磨经典IP，让红色精神浸润人心、代代绵延，为自贸港红色文化传承注入绵长不息的精神力量。

警惕AI模特图“照骗陷阱”

■ 江德斌

来论

“双十一”临近，多名网友在社交平台吐槽电商AI模特图“失真”“无法判断版型”。乱象背后，是一条逐渐清晰的AI模特图产业链。有电商摄影师报价，相比实拍图，AI生成图价格不到其四分之一。但也有摄影公司坚持不用AI，认为“AI面料还原度低，看不到面料质感”。律师称使用AI模特图是否构成虚假宣传或消费欺诈，主要取决于展示内容与实际销售的商品实物是否相符，以及商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隐瞒。（据10月29日“澎湃新闻”）

AI模特图快速出片、花样多，又不受时空制约，可以大幅度提高效率、降低拍摄成本，对中小商家确有吸引力。但是，目前AI模特图问题颇多，诸如版型失真、面料悬浮、光影虚假、人体结构出错等，消费者对着精美的AI图下单，收到货才惊觉“卖家秀与买家秀判若两物”。技术本身无罪，但如果AI生成图没有合规标注，却被刻意包装成实拍图、沦为引流骗单的工具，便值得警惕与纠偏。

乱象的背后，是成本驱动下的投机心态。在比价激烈的电商赛道里，部分商家不愿投入实拍成本，转而依靠AI美图抢占流量，甚至刻意隐瞒AI属性，谎称是真人实拍。由于很多AI模特图没有提示标识，消费者不知道模特是虚拟生成的，容易因货不对板而诱发消费纠纷。此外，AI生成素材还潜藏肖像侵权风险，部分产业链直接抓取真人照片训练、换脸生成，稍不留意就触碰法律红线。

当然，不必全盘否定AI模特的价值。商家要守住诚信底线，比如对用作主图、直接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AI模特图，显著标注“AI生成”字样，主动告知消费者，保障其知情权。同时，AI渲染不能脱离实物，版型、面料、颜色不能夸张美化，应保留实拍细节图作为对照，给消费者可靠的判断依据。

平台要扛起审核责任，完善AI内容识别与标识机制。可借助技术手段识别AI生成素材，对刻意隐瞒、过度失真、和实物差异巨大的宣传图及时下架、处罚；建立售后溯源机制，对因为货不对板受到投诉、长期使用虚假AI图引流的店铺重点管控，倒逼商家规范宣传。

监管层面也应细化标准，厘清合理美化和虚假宣传的边界，明确何种程度的版型、面料差异属于误导性宣传，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让商家、消费者都清楚行为后果。消费者自身也应多一分理性，看到精致到不真实的模特图时，多翻看细节实拍、材质说明，不要单凭一张AI美图冲动下单。

电商的生命力，根植于真实。AI技术可以成为电商行业提升效率的工具，但绝不能变成欺骗消费者的“美丽陷阱”。愿“双十一”的直播间与商品页里，AI模特回归辅助定位，少一点失真的“照骗”，多一点坦诚的实拍。

天涯漫评

扫码充电少些套路

近日，有媒体报道显示，广东多地小区电动车充电桩服务费偏高、计费方式复杂，用户充电前往往无法搞清电费和服务费各是多少；同时弹窗广告多，稍不留神就会点进付费套餐，有网友吐槽“点进广告，被扣了99.9元”……

随处可见的小小充电桩，竟然也套路满满，不但广告弹窗令人厌烦，收费不透明、付费套餐隐蔽等乱象也有不少，如同给消费者设下“十面埋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充电桩运营商将充电当成了“第二门生意”，插入五花八门的广告弹窗，导致消费者一不留神就“被套路”“被消费”。

消费讲究明码标价、你情我愿，扫码充电时不明不白的收费行为，涉嫌侵害消费者正当权益。净化充电消费环境，需对扫码充电进行规范化管理，划清红线，比如明确广告弹窗的数量和频次，规范广告页面各种标识尤其是关闭键，尽到告知义务，让每一笔消费都清清楚楚。

（图/王琪 文/韩慧）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pl@163.com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相关协议，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收购了对下表所列单位的债权(债权利息暂计至截止日。截止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应付利息按原借款合同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届时另行计算)，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立即向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另外，彭志刚、符致用、周世海、何晓波：你等离职时尚未归还公司借款，因你们目前无法联系，特向你们发出催收公告，限你们见报后十日内主动与我司联系办理还款事宜。特此公告。

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名称、编号（利息计算截止日：2015年12月20日）
1	海南侨汇物资商场	海南省侨汇外资物资总公司	1,000,000.00	14,546,996.25	银行承兑协议：9830；银行承兑协议：9820；农银借合同字第9820号。
2	海南省二轻总公司		3,550,000.00	18,939,087.85	1992年1月9日《借款协议》；1992年10月9日《借款协议》。
3	海南省华海进出口公司	海南恒诚实业开发公司；华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475,825.97	(98)三亚内字第036号。
4	海南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海南省中国旅行社	1,500,000,00	2,292,346.90	农银抵借字99第13号；1999年11月30日《房屋抵押借款合同》。民事裁定书：(2004)文执字第77-1号。
5	海南省机电工业公司		1,000,000.00	14,693,710.28	银行承兑协议：9833；9834。
6	海南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		800,000.00	4,063,894.24	1991年12月11日《借款协议)；438003509号抵押借款协议。
7	海南省水产总公司	海南省水产总公司	18,453,000.00	81,693,490.44	1990年9月19日《借款协议)；1990年11月12日《借款协议》。 1990年12月24日《借款协议)；1991年4月24日《借款协议)。 1991年12月18日《借款协议》1992年9月15日《借款协议》。 1994年5月31日(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8	海南省医药总公司新特药部	(琼营)农银保通字2000第10号；海南省医药总公司	148,306.30	1,331,112.59	海口市协议字第02号。
9	海南省印刷工业公司		2,100,000.00	5,968,013.83	1991年12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	海南省渔业开发公司	海南省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13,979,500.00	40,148,850.49	1992年4月25日(借款协议)；1992年12月5日《借款协议》；1994年9月1日《保证担保借款合同)；1994年5月31日《抵押担保借款合同》90万元。
11	海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开发建设总公司、海南迪希商业城有限公司	海南省开发建设总公司	9,409,368.33	30,248,315.62	1992年12月1日《借款合同》，2013年9月23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海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剩余债权依法转让给我司。
12	海南省国信物业公司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998,000.00	7,912,573,630	银行承兑协议：9823；9824.农银营98第010号。
13	海南省金龙实业发展公司(海南省第一机械厂)	海南省机械工业总公司	11,800,000.00	37,571,592.23	1990年4月13日《借款合同》；1990年10月30日《借款合同》，民事裁定书：(2003)龙执字第197-2号；(2004)海中法破字第3-19号；(2004)海中法破字第3-82号。
14	海南省中岛集团对外贸易公司	海南省中岛集团对外贸易公司	1,491,090.00	5,353,259.97	(琼)农银借合字第96020号；1996年3月6日编号：第96004号凭证贷款。
15	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10,343,700.00		省国资委《关于金元公司托管的剩余偿债资产注入华盈公司的批复》(琼国资函【2013】79号)。
16	海南省海洋渔业总公司		2,500,000.00		2005年12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	本金金额	利息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海南省二轻总公司		10,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贷款合同：1000万元(1993年4月29日)。
2	海南省华侨食品公司		10,42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秀英坡所)农银借合字95014号、(海)农银借合字第11号、(海)农银借合字第94002号、(海)农银借合字第29号、(海)农银借合字第35号、(海)农银借合字第18号、260万元(1995年6月22日)：抵押借款协议书：海口市农协议字第258号；信用借款合同：80万元(1994年10月19日)；抵押借款契约：农字258号。
3	海南省太平洋旅游开发贸易公司	海南省机械工业总公司	3,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市)农银借合同字第020号。
4	海南省华侨食品工业公司		3,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抵押借款协议书：农协议字第110号、农协议字第134号、农协议字第73号、农协议字第11号、30万元(1991年12月28日)：抵押借款契约：农字110号、农字134号，农字7号、农字219号、农字11号。
5	海南省华侨物资供应公司	海南省华侨投资开发总公司	3,69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保证担保价款合同：(海)农银借合同字第940017号；担保请款协议书：农协议字第109号；担保借款契约：农字第31号。
6	海南省水产对外贸易公司	海南省水产总公司、海南省水产局	2,000,000.00	按合同约定计算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农银抵借字二营第007号；房屋抵押贷款合同：550万元(1997年4月28日)。
7	海南省华建公司	海南省华侨投资开发总公司	11,6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担保借款协议书：海口市农银营协议字第008号、农协议字第67号、海口市农协议字第141号；担保借款契约：农字141号.008号(40万元，1993年11月98)、农字67号。
8	海南省建材工业发展公司	海南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	35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借款协议：35万元(1991年6月5日)；担保借款契约：35万元(1991年6月5日。
9	海南省机电工业公司	海南省机械工业总公司	3,4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市)农银借合同字第301号、(市)农银借合同字第319号。
10	海南省医药总公司(港币借款折合)	海南省医药总公司	1,061,95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抵押借款协议书：海口市外贸协议字第3号：抵押借款契约3号(HK100万，1992年11月30日)。
11	海南省南药公司(美元借款折合)	海南省医药总公司	1,275,043.00	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琼)农银借合同字第95031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	本金金额	利息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海南文君进出口公司	按合同约定	2,7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	海南省综合经济开发投资总公司	按合同约定	4,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	海南中汇实业总公司	按合同约定	11,1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	海南省医药保健品公司(美元)	按合同约定	2,042,552.65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5	海南省机电设备公司(营业部)	按合同约定	8,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6	海南省机电设备公司(南航)	按合同约定	2,9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7	海南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按合同约定	2,876,449.38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8	海南省饲料公司第二经理部	按合同约定	55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9	海南省信托贸易公司	按合同约定	7,3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10	海南信达实业发展公司(美元)	按合同约定	827,95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11	海南海福制衣厂	按合同约定	43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12	海南省农业成片开发总公司	按合同约定	50,126,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13	海南省贫困地区农业开发公司	按合同约定	1,3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14	海南省华联实业公司(原海南华联实业联合公司)	按合同约定	2,15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15	海南华侨精细化工研究所	按合同约定	41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16	海南省华侨经济开发贸易公司	按合同约定	4,8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17	海南省华侨投资开发总公司	按合同约定	4,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18	海南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按合同约定	1,9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19	海南省信托贸易公司	按合同约定	6,710,714.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0	海南琼鹤物资联营贸易公司	按合同约定	45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1	海南热作工业公司	按合同约定	4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2	海南省热带作物发展总公司	按合同约定	4,939,290.61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3	海南省热作乡镇(集团)经济发展公司	按合同约定	8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4	海南佳友实业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	8,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5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按合同约定	55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6	海南省祥隆实业公司	按合同约定	3,3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7	海南无线电二厂服务部	按合同约定	27,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8	海南北后房地产开发公司剩余债权	按合同约定	20,458,4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29	海南银鹤航运公司	按合同约定	69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0	海南省医药保健品公司(港币)	按合同约定	509,736.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1	海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	按合同约定	21,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2	海南省二轻总公司	按合同约定	83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3	海南省皇冠瓶盖厂	按合同约定	1,8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4	海南省经济特区发展总公司(美元)	按合同约定	4,222,545.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5	海南省无线电厂	按合同约定	18,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6	海南省城乡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	按合同约定	25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7	海南五矿振华实业有限公司(美元)	按合同约定	45,533,415.27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8	海南三亚联合证券交易部	按合同约定	981,4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39	海南省农牧业发展总公司	按合同约定	5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0	海南港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	1,07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1	海南神鼎发展公司	按合同约定	35,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2	海南港澳保龄设备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	1,5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3	海南港澳资产管理公司	按合同约定	7,458,602.91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4	海南兴海国际租赁公司	按合同约定	2,5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5	海南港澳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	25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6	海南新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	2,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7	海南银海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府城“名流花园”停缓建工程	按合同约定	2,327,2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8	海南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公司	按合同约定	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49	海南神鼎发展公司	按合同约定	14,312,092.53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50	海南神鼎发展公司	按合同约定	609,123.72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51	海南港澳保龄设备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	4,06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52	海南港澳保龄设备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	2,960,316.86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53	海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	1,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54	海南港澳保龄设备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	3,5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55	海南港澳资产管理公司	按合同约定	30,00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
56	海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按合同约定	5,820,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计算	详细见借款合同附件